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 财 政 局 文 件

师市财建〔2023〕97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 的通知

第七师发展改革委综合科、125 团财政所：

根据兵团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兵财建〔2023〕199 号）和师市发展改革委《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的请示》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资金 3.6 万元：其中 3 万元拨付至师市发展改革委，专项用于支付农产品成本调查、10 个价格监测点开展重要商品、重要民生商品、猪肉市场价格监测工

2

作补贴及开展日常价格监测工作使用；0.6万元拨付至125团，其中0.36万元专项用于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，0.24万元专项用于支付6户农产品调查户误工补贴，每户400元。此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“2010408-物价管理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依照下达的《绩效目标表》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



抄送：师市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				
主管部门		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	实施单位	第七师胡杨河市发展改革委、第七师125团		
项目属性		中央专项	项目期	2024年度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3.60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3.60			
		其他资金	0.00			
总体目标	师市发展改革委用好兵团设置在师市的10个价格监测点、6户农产品(棉花)成本调查户(125团),发挥师市在副食品、重要商品价格调查监测、分析预警、价格调控工作中的作用,掌握价格形势。维护师市农产品价格总体稳定,做好师市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			绩效总目标	师市发展改革委	125团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师市自建价格监测点数量	≥10个	≥10个	/
			农产品(棉花)调查户数量	≥6户	/	≥6户
		质量指标	政府专项资金规范使用率	=100%	=100%	=100%
			报送数据合格率	=100%	=100%	=100%
			农产品调查完成率	=100%	=100%	=100%
		时效指标	报送数据及时率	=100%	=100%	=100%
			项目开始时间	2024年3月31日前	2024年3月31日前	2024年3月31日前
			项目结束时间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2月31日前	2024年12月31日前
			监测数据上报时限	每月25日前	每月25日前	每月25日前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资金	≤3.6万元	≤3万元	≤0.6万元
			价格监测点监测费	≤1.7万元	≤1.7万元	/
			办公费	≤0.3万元	≤0.3万元	/
			培训费	≤0.5万元	≤0.5万元	/
			差旅费	≤0.5万元	≤0.5万元	/
			误工补贴	≤0.24万元	/	≤0.24万元
			租车费用	≤0.36万元	/	≤0.36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/	/	/	/
		社会效益指标	发挥师市在副食品,重要商品价格调查监测、分析预警、价格调控工作中的作用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
		生态效益指标	/	/	/	/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维护师市农产品价格总体稳定	长期	长期	长期
			为师市进行价格管理提供真实准确的数据支撑	长期	长期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师市职工满意度	≥95%	≥95%	≥95%